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長寧區長寧路1033號聯通大廈1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本通函向 閣下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須不遲於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或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2017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其他事項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長寧路1033號聯通大廈16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悉數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有關股份面值出現變更，則為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新面值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AUSTAR
Austar Lifesciences Limited
奧 星 生 命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8)

執行董事：

何國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建紅先生

陳躍武先生

周寧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季玲玲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安平街6號

新貿中心

1樓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基先生

趙凱珊女士

Raco Ivan Jordanov (又名 *Racho Jordanov*) 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20% 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512,582,000 股。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 102,516,400 股。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 10% 的股份，並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擴大一般授權以涵蓋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12,582,000 股。因此，待通過相關決議案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購回最多 51,258,200 股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a)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何國強先生、何建紅先生、陳躍武先生及周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季玲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基先生、趙凱珊女士及Raco Ivan Jordanov（又名Racho Jordanov）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及(2)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彼等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之董事將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

根據細則第84(1)及(2)條，何國強先生、何建紅先生及陳躍武先生各自將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且各自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以上退任董事各自之履歷詳情（遵照《上市規則》第13.74條予以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會上除其他建議決議案外，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

- (1) 授出一般授權；
- (2) 授出購回授權；
- (3) 授出擴大授權；及
- (4) 重選退任董事。

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須不遲於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或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至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額外資料。

其他事項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國強
謹啟

2017年4月25日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12,582,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已發行512,582,00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1,258,200股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的融資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容許作此用途的合法資金。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只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倘在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撥付。任何贖回或購回時應付而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倘在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撥付。

5.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於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本公司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買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		
4月	1.25	1.14
5月	1.50	1.19
6月	1.35	1.15
7月	1.25	0.96
8月	1.25	1.15
9月	1.40	1.15
10月	1.43	1.17
11月	1.44	1.27
12月	1.45	1.15
2017年		
1月	1.20	0.99
2月	1.25	1.08
3月	1.53	1.16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2	1.35

7.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因上述增加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Standard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何國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現有已發行股份65.54%。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由於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一般事項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下文載列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

- (1) **何國強先生**（「何先生」），54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及自2014年1月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自2014年6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何先生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負責監管本集團業務、公司策略及長期全面發展規劃。何先生在製藥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創立本集團前，何先生自1985年6月至1988年4月於新鴻基（中國）有限公司製藥設備部擔任副經理一職，負責製藥設備營銷。新鴻基（中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酒店、基礎設施、電信及物業管理等多項業務。由1988年5月至1990年10月，其於Leybold Limited (Hong Kong) 醫藥及化工產業擔任銷售經理一職，主要負責製藥、化工及真空鍍膜行業的產品銷售及營銷。Leybold Limited (Hong Kong) 主要從事真空技術、真空工藝工程、測量及分析技術。由1990年11月至1991年4月，何先生亦於中國宏興實業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一職，負責管理及監督銷售部門及設計推廣計劃。中國宏興實業有限公司從事中藥及保健產品出口與批發。自1991年起，何先生創辦了自己的設備代理公司。透過與多間享有聲譽的公司合作及創建多間製藥相關公司，何先生已涉及製藥行業的不同領域。何先生一直以來亦服務於一些跨國製藥公司客戶及在中國的製藥研究機構及製藥企業供職。過去幾十年間，何先生與多個合夥人執行項目及業務，從中獲得了技術知識。

何先生於製藥行業的奉獻及成就深受肯定，並於2009年11月入圍並當選中國醫藥「60年60人」，以表彰其對中國製藥業的影響及貢獻。其於2011年至2012年曾擔任國際製藥工程協會 (ISPE) 主席，該協會以聯絡全球製藥行業專業人士為使命。自2013年起，其為ISPE中國理事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曾任多份製藥專業書籍的合編者，如《製藥工藝驗證實施手冊》、《製藥潔淨室微生物控制》、《製藥流體工藝》以及《製藥用水系統》。其現任中國醫藥包裝協會技術顧問和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於1985年11月獲香港大學工業工程學士學位。何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Standard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SFH」）的董事及唯一股東。

本公司已與何先生重續其委任函，固定任期由2016年6月20日起為期兩年，惟須遵守該委任函若干提前終止條款。此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除根據其與本集團的現有僱用合約現時應付的酬金或工資外，何先生並無因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而享有任何額外的酬金。根據現有僱用合約，何先生享有月薪105,625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何先生被視為於339,67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權益包括(i)335,929,000股股份由SFH所持有；及(ii)3,750,000股股份由Honour Choice Ventures Limited(一間由何先生的配偶顧迅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有)外，何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何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解散或註銷)的董事。何先生確認，各有關公司於解散／被註銷前已暫無營業且具償債能力。

公司名稱	司法管轄區	解散／註銷日期	解散前業務性質
奧星恒迅有限公司	香港	2006年1月27日	暫停營業
奧星科儀有限公司	香港	2006年7月7日	暫停營業
GF Austar Limited	香港	2008年8月29日	控股公司
奧星安吉拉東尼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10月5日	控股公司
PDMed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8年11月1日	控股公司

公司名稱	司法管轄區	解散／註銷日期	解散前業務性質
奧星醫療實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7年11月1日	控股公司
AustarPharm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6年11月1日	控股公司
Austar Pharma Research & Manufactur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0年11月1日	控股公司
奧星製藥設備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1月15日	控股公司
奧星製藥工藝系統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3年5月1日	控股公司
Austar PMC (SH)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3年5月1日	控股公司
奧星醫療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前稱為三星醫療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3年5月1日	控股公司
AustarPharma Holding Limited	開曼群島	2008年12月31日	控股公司
AustarPharma Limited	開曼群島	2006年11月1日	控股公司
AustarPharma Laboratories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0年10月29日	控股公司
AustarPharma Research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0年10月29日	控股公司
北京施普德生物醫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6月17日	暫停營業
北京奧星恒迅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6月27日	暫停營業

公司名稱	司法管轄區	解散／註銷日期	解散前業務性質
森星醫療橡膠(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2月28日	暫停營業
上海奧星安吉拉東尼機械裝備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7月14日	暫停營業
上海奧星衡潔清洗劑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2月25日	暫停營業
奧星瑞爾工程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3月12日	暫停營業
石家莊奧星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2月29日	暫停營業
Austar Inc.	美國	2007年1月16日	暫無營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何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2) **何建紅先生**，59歲，於2003年8月20日加入本集團。其自2014年1月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自2014年6月2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何建紅先生亦為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負責本集團運營及銷售的整體管理。其於製藥行業擁有約3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何建紅先生自1981年2月至1992年1月於中國宏興藥品有限公司擔任市場推廣主管一職，負責市場推廣。中國宏興藥品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藥及保健產品出口與批發。於1987年10月，其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中國暨南大學特區港澳經濟研究所共同頒發的中國貿易高級文憑。

本公司已與何建紅先生重續其委任函，固定任期由2016年6月20日起為期兩年，惟須遵守該委任函若干提前終止條款。此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除根據其與本集團的現有僱用合約現時應付的酬金或工資外，何建紅先生並無因擔任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額外的酬金。根據現有僱用合約，何建紅先生享有月薪105,46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建紅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何建紅先生被視為於由True Worth Global Limited(一間由何建紅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38,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何建紅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何建紅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解散或註銷)的董事。何建紅先生確認，各有關公司於解散／被註銷前已暫停營業且具償債能力。

公司名稱	司法管轄區	解散／註銷日期	解散前業務性質
奧星科儀有限公司	香港	2006年7月7日	暫停營業
奧星安吉拉東尼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10月5日	控股公司
PDMed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8年11月1日	控股公司
奧星醫療實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7年11月1日	控股公司
AustarPharm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6年11月1日	控股公司

公司名稱	司法管轄區	解散／註銷日期	解散前業務性質
Austar Pharma Research & Manufactur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0年11月1日	控股公司
Austar PMC (SH)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3年5月2日	控股公司
奧星醫療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前稱為三星醫療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3年5月1日	控股公司
北京施普德生物醫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6月17日	暫停營業
森星醫療橡膠(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2月28日	暫停營業
奧星瑞爾工程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3月12日	暫停營業
Austar Inc.	美國	2007年1月16日	暫無營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何建紅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3) **陳躍武先生**(「**陳先生**」)，50歲，於2005年8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自2014年6月2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及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運營的整體管理及技術中心的管理。陳先生於製藥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其自1990年9月至2000年3月於河北聯合製藥有限公司擔任生產經理一職，負責管理工程部及生產部。河北聯合製藥有限公司從事製藥生產。陳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為何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之一)控制的一間公司的技術服務經理。陳先生於1990年7月獲中國河北工學院工業電氣及自動化生產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其於2012年10月進一步完成北京大學為期一年的經濟學與管理策略課程。於2014年12月，陳先生獲得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之醫藥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重續其委任函，固定任期由2016年6月20日起為期兩年，惟須遵守該委任函若干提前終止條款。此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除根據其與本公司的現有僱用合約現時應付的酬金或工資外，陳先生並無因擔任執行董事享有任何額外的酬金。根據現有僱用合約，陳先生享有月薪人民幣66,180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陳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長寧區長寧路1033號聯通大廈1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何國強先生、何建紅先生及陳躍武先生為董事(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d)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而產生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買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授權而可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

代表董事會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國強

香港，2017年4月25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安平街6號

新貿中心

1樓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須不遲於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或於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至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就上文擬提呈的第4(A)項決議案及擬提呈的第4(C)項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須尋求股東批准作為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5. 就上文擬提呈的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證券。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就擬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內。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該等聯名持有股東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告所載所有擬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何國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何建紅先生、陳躍武先生及周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季玲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基先生、趙凱珊女士及Raco Ivan Jordanov（又名Racho Jordanov）先生。